

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項目別	學費	保險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材料費	活動費	雜費	車資
大班、中班、 小班、幼幼班	7000 元	依招標之價格	4125 元	3850 元	1375 元	2475 元	3025 元	1650 元 (半趟) 3300 元 (全趟)
111 年 8 月起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學費措施								
大班、中班、 小班、幼幼班	學費	保險費	雜費/材料費/午餐費/活動費/點心費				車資	
	免費	依招標之價格	第一胎	第二胎(含)以上	中、低收入戶	身心障礙幼兒	1650 元 (半趟) 3300 元 (全趟)	
收費期間	一學期							
說 明	<p>一、本收退費標準依據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。</p> <p>二、本收退費標準經代表會通過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三、學費、雜費及各項代辦費應於幼童就學後一個月內繳清。</p> <p>四、幼兒中途入園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。</p> <p>五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學費、雜費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，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</p> <p>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(不含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(含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</p>							